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梁忠高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杨怡华代为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批准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后存在剩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1.05 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后存在剩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1.09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490,878,350 元,按公司总股本 9,817,567,000 股计算,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公司股

东大会的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报告书》；

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全文请见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此议案还将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